

屏边县新现镇田心村肉牛养殖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02月23日起至2024年02月29日止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1日

一、评标情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1	云南盈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小写： ¥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98%，大写：下浮百分之零点玖捌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要求、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6个月（含设计周期）
2	屏边县宏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市迅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小写： ¥2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49%，大写：下浮百分之零点肆玖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要求、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6个月（含设计周期）

3	云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小写： ¥26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0.38%，大写：下浮百分之零点叁捌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要求、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6个月（含设计周期）
---	-----------------------	---	--	------------

2、评标情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由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5位专家组成。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共5家，通过5家，不通过0家。

序号	不通过单位名称（联合体）	不通过的环节	不通过原因
1	无	无	无

3、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联合体)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	编 号
1	云南盈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李杰； 施工：周明飞	设计：一级注册建筑师； 施工：二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20196101119； 施工：云2532018202277944
2	屏边县宏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文山市迅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高章翔； 施工：姚伶俐	设计：一级注册建筑师； 施工：二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20215300809； 施工：云2532008202105947
3	云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倪葳葳； 施工：谢富军	设计：一级注册建筑师； 施工：二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20143102704； 施工：云2532019202100966

4、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1	云南盈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屏边县宏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市迅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云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投诉将不予受理。对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没有法律规定的，或者异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不予支持。依法打击恶意异议、恶意投诉、恶意举报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屏边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73-3221446

招 标 人：屏边苗岭林产品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7787753108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成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兴州路鑫华桂苑 C3-2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13078711359